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科林环保”变更为“*ST 科林”，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499；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科林环保”变更为“*ST 科林”；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499；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04 月 26 日；
-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董事会意见：

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

事项，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核实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主要措施：

(1) 主动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争取获得外部借款支持。

(2) 全力回笼资金，改善公司流动性。公司前期垫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基本都已实现并网发电，但工程款和垫资建设款的回收情况不理想，使得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拟采取包括法律诉讼、通过行使质权等方式将部分短期无法收回债权的项目转为公司运营资产、依法出售垫资建设项目等一切必要措施收回工程款及垫资款。

(3) 尽最大可能推动在建项目。结合公司资金回笼以及信用改善情况，积极推动在建项目的建设。尽快与高邮项目业主方就项目后续推进事宜达成明确的意见，安排财务部门、工程部门积极与相关工程方、供应方等进行有效的沟通，对相关资金往来以及工程进度、存货等进行核查，配合审计机构尽快补充完善相关审计证据。

(4) 整合业务，加强管理。对公司投资失败或效益较低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的重组，剥离、注销无实质性业务开展的孙子公司，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同时公司将对闲置资产的整理、盘活，充分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以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

(5) 严格控制成本。通过人员调整、岗位整合、严格支出，完善费用管理等方式严格控制成本。

(6) 积极寻找并购重组机会。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寻找并购重组机会，力争早日将优质资产或业务引入公司。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 121 号紫荆商业广场 1 幢 37 楼

邮编：401147

电话：023—88561901/88561909

传真：023—88561990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